



卫兴华：关于误解错解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几个问题（4）

卫兴华

2010-2-26 10:35:59

来源：《红旗文稿》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邓小平提出的三条标准，究竟是判断什么的标准，中央文件已再三做了明确的、正确的解答。不应离开这种正解的解答，宣称这三条标准是判断姓“社”姓“资”的标准。

有必要说明，1992年3月9日—10日，在“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讨论我国改革和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”的报道中，提出：“判断姓‘社’姓‘资’，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，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，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”。（《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》下，第1971页）。显然，作为更准确的解读，此后的一系列中央文件中改变了提法。在同年同月的20日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是这样讲的：“判断改革开放得失成败的标准，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，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，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”。在同年10月党的十四大报告中，进一步将三条标准解读为“判断各方面工作是非得失”的标准。在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中，再次说明：邓小平理论要求我们增强和提高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的坚定性和自觉性，一切要以“三个有利于”作为“根本判断标准，不断开拓我们事业的新局面”。就是说，在开拓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局面的“一切”方面，都要以“三个有利于”作为根本判断标准。胡锦涛同志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，再次强调要一切以“三个有利于”为根本判断标准。所谓“一切”，包括经济社会建设与改革开放及其他方面的工作。这些都说明，邓小平提出的三条标准是判断一切工作是非得失的标准，而不是判断姓“社”姓“资”的标准。

最后讲一下，“不读书好求甚解”，与“读书不求甚解”一样，都会错解原著的真谛。比如，前些年在深化劳动价值理论的讨论中，有的学者著书立说，有的在大报发表文章，宣称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体力劳动价值论，是简单劳动价值论。这种论断是应当破除的附加于马克思的不实之词和错误观点。《资本论》中明确讲过复杂劳动等于倍加的简单劳动，因而它创造的价值大于简单劳动创造的价值。这是在一切政治经济学教材中都讲清楚的初级知识。马克思还在有关著作中强调指出，科技劳动和管理劳动也是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。在社会化的生产劳动中，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分离开来，不同劳动者的劳动“同生产对象之间直接存在的关系，自然是各种各样的... 工程师又有另一种关系，他主要只是从事脑力劳动”。（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26卷I，第443页）马克思还肯定资本家的管理劳动具有二重性，其中一重性质是为了剥削剩余价值而进行监督管理；另一重是任何社会化的共同劳动需要管理，就像乐队需要指挥一样。资本家在第二重意义上的管理劳动或称监督劳动，马克思肯定它也是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。由此可见，无论是体力劳动还是脑力劳动，无论是一般工人的劳动，还是经理的管理劳动，还是工程师、工艺师的科技劳动，马克思都视其为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。

举以上例子是想说明，共产党人读马克思主义著作必须把握其精髓，防止错误理解。古人读经籍可以不直接与经济社会实践相联系，“不求甚解”也无关大局，不会影响到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社会制度

的盛衰。今人读书，特别是读有关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、改革与发展等方面的经典著作，就不能持“读书不求甚解”的学习态度。因为这类著作是用以指导实践的，若不理解和把握其本意、真义，发生误解、错解，就会给实际工作带来损害。

（作者：中国人民大学教授）

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Copyright © 2005 www.
All Rights Reserved

版权所有：[马克思主义研究网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（浏览本网主页，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*768）